**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是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清单上所列出的全部要求，如果投标人能提供“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安全性能、节能降耗减排、改善环境、使用寿命”等方面更优的产品的，允许优于基本要求的产品替代，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追加采购资金。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评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1 | 报价说明 | 1.以下各包计费标准含所有费用；  2.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 6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60%-65%）；  3.报价所有计费均含所有税费；  4.以下各包只有一个报价下浮比例；  5.以下限价为最高限价。 |
| 2 | 采购限价 | 第 1 包：工程投资评审服务  一、估算：  1.计费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原《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川价发[2008]141 号）中“投资估算”计算（以下简称“房建标准”）；土地整理类工程按房建标准的60%计算；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及地质灾害类工程按房建标准的 50%计算。  2.采购人限价：上述计费标准的 80%，凡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  二、概算：  1.计费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原《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川价发[2008]141号）中“审核工程设计概算”计算（以下简称“房建标准”）；土地整理类工程按房建标准的60%计算；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及地质灾害类工程按房建标准的 50%计算。  2.采购人限价：上述计费标准的 80%，凡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  三、预算（含招标控制价）  1.计费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原《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川价发[2008]141 号）中“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计算（以下简称“房建标准”）；土地整理类工程按房建标准的60%计算；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及地质灾害类工程按房建标准的 50%计算。  2、采购人限价：上述计费标准的 80%，凡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  四、结算（含核算）  1.计费标准：  （1）基本评审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原《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川价发[2008]141 号）中“审核竣工结算”计算（以下简称“房建标准”）；地质灾害、土地整理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按房建标准的 50%计算。  （2）效益评审费：计费基数为审减金额。  a、结算审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计费基数的 3%计算；地质灾害、土地整理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按计费基数的 1.5%计算。  b、结算复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计费基数的 5%计算；地质灾害、土地整理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按计费基数的 2.5%计算。  2.采购人限价：  （1）基本评审费：结算审核为上述计费标准中基本评审费的80%，结算复核为上述计费标准中基本评审费的30%。  （2）效益评审费： 上述计费标准中的效益评审费。  （3）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第 2 包:财务评审服务  计费标准：按《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 号） 中“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业务” 计费标准，由投标人作出折扣比例报价。（折扣比例为整数） |
| 第 1、2 包零星协助评审（评价）工作，按照工日计费不报价，采取固定价格：高级职称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为 800 元/人/天，中级职称或工程师或会计师为 700 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专业技术人员为 600 元/人/天； | | |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廉洁、科学地开展评审（评价）咨询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服务内容

第 1 包：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结算（含结算复核）等进行评审。

第 2 包：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竣工财务决算、可由社会机构参与的预算评审、项目支出预算事前绩效、项目支出绩效等进行评审。

▲（实质性要求）3.人员配置要求：

第一包：投标人应为所投包件业务配置固定的人员（提供承诺函）。派出完成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投标单位、具有从业工作经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包含土建、安装、水利、交通（公路）专业，本项目一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总人数不得低于50人。

第二包：投标人需要为采购人安排合理高效的服务团队，并安排专人对接评审事项。派出完成项目的管理团队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审人员。项目经理：2人以上，有较好的组织、技术应用及质量管控能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项目注册会计师总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

（二）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采购人的服务任务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按时完成服务任务，工作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违反廉政纪律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暂停服务任务或终止其服务合同或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共同承担和遵守；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及考核情况（服务配合、能力素质、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等方面）安排具体的服务任务。

3.响应服务的时限为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人员配置。

4.供应商（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包含联合体内所有单位）需保证在承接本单位具体业务时，非本公司存在劳动合同雇佣关系人员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承接业务，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继续承接业务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且每次接受委托时需提交一份固定的本公司拟派遣员工的清单及本公司人员证明函（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承诺函）。

5.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请投标人考虑此风险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

6.服务时间及地点

根据委托服务任务时，确定服务时间及地点。

7.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按《广元市财政局委托社会协作机构参与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广财办﹝2018﹞90号）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待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下一年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8.费用支付

8.1服务费用的结算，根据中标价格及甲方委托任务的数量、性质据实结算。

8.2 服务费用分期支付。采购人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依据审批手续和中标单位提供的合法有效资料每半年给中标单位支付一次。

8.3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

注：▲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